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我们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对事项详情进行深刻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主要有：

- 1、2016 年 1 月 9 日，对公司聘任秦吉宏先生为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
- 2、2016 年 1 月 15 日，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 3、2016 年 1 月 29 日，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
- 4、2016 年 2 月 19 日，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

见；

5、2016年3月9日，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6、2016年3月17日，对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7、2016年3月29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8、2016年3月29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9、2016年4月27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0、2016年8月31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1、2016年9月30日，对公司聘任徐兰芝女士为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

12、2016年12月21日，对公司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表独立意见；

13、2016年12月26日，对公司聘任王银海先生为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

14、2016年12月30日，独立董事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5、2016年12月30日，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实地考察情况

2016年度，我们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在了解公司业务下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四、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年报编制及审议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审议进场前、审计过程中、

审议完成后组织召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度，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及时、准确的披露。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调查。2016 年度，我们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沟通，能及时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资料。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规范运作良好，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2016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能认真进行审核，如有疑问能主动向相关人员咨询了解详细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严谨客观地履行各项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我们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海燕

徐林德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